

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廢止理由書

- 一、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85年2月14日發布施行後，曾經3次修正施行，最近1次於102年3月15日修正施行。
- 二、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。茲因該條例經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4201號令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，並將前揭授權規定修正為「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」，已刪除本辦法授權依據，並經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院臺衛字第1050183667號令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」之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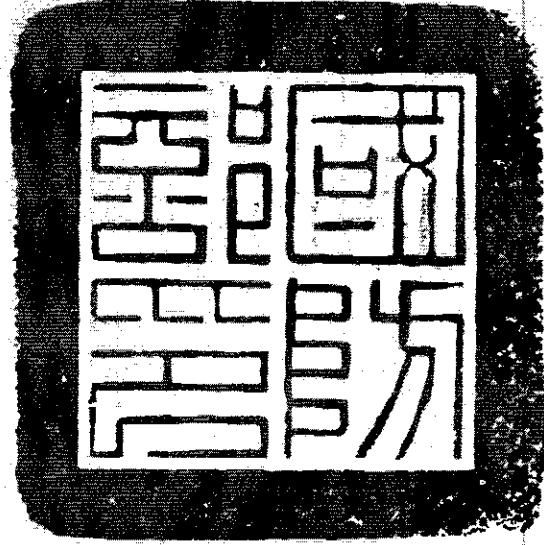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060000065號



廢止「國軍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教育宣導辦法」。

部長 馮世寬

裝

訂

線